茂名市“免陪照护服务”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主项序号	项目代码	财务分类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加收项	扩展项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我市政府指导价	
										价格（单位：元）	备注
1	011303000110000	F	免陪照护服务	指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事项，指在没有家属和护工参与的情况下，完全由护士、护理员承担患者全部生活护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生活照顾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.一对二服务加收：每位35.0。 02.一对一服务加收：每位100.0元。 11.护理员具备医学职称加收：在原收费基础上加收20%。 21.个性化服务加收：医院自主定价。		日	1.指在特级护理、I级护理服务的基础上同时开展免陪照护服务的，可在特级护理、I级护理收费的同时，加收该项目收费；本项目价格为一对三服务价格。 2.免陪照护患者家庭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雇佣护理员，通过市场化解决，不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范畴。 3.个性化服务加收指向患者及家庭提供外语、方言等服务或其他满足患者及家庭个性化需求、改善就医体验的增值服务，由医院自主定价。	120.0	一、二、三级医疗机构均执行此价格，不设级差。